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4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告披露了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2021）京仲裁字第3008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披露了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合同纠纷仲裁案件，鑫都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上述裁决书的申请。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日，鑫都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4民特699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驳回鑫都公司的申请。

（二）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鑫都公司负担（已交纳）。

二、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告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等303,711,635.24元（公告编号：2021-037），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三季度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影响已经在公司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就本次裁定，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

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